

专家谈司考热点：民法善意取得制度考点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2/2021_2022__E4_B8_93_E5_AE_B6_E8_B0_88_E5_c36_242565.htm

民法善意取得制度考点总结

一、善意取得的定义 民法上的善意取得(亦称即时取得)，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，在不法将动产转让给第三人(即不知占有者为非法转让而取得原物的第三人)以后

，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，就可依法取得对该动产的所有权，受让人在取得动产的所有权以后，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，而只能请求转让人(占有人)赔偿

损失。

二、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(一) 受让人取得财产时出于善意。

如果取是财产时受让人为恶意，就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

受让人善意，是指受让人误信财产的让与人为财产的所有人。

由于善意只是受让人取得财产时的所有人。由于善意只是受让人取得财产时的一种心理状况，这种状况很难为局

外人得知，因此，确定受让人是否具有善意，应考虑当事人

从事交易时的客观情况。(二) 取得的财产必须是依法可以流通的动产。

善意取得的财产必须是法律允许自由流通的财产。

法律禁止或限制流转的物。国家专有的财产以及法律禁止

或限制流转的国有财产，也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善意取得的财产一般是动产。

不动产适用登记注册制度，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

(三) 受让人必须通过交换而取得财产。受让人取得财产必须是通过买卖、互易、债务清偿、出资等具有交换

性质的行为实现的。如果通过继承、遗赠等行为取得的财产

，不能产生善意取得的效力。如果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从事的

买卖等行为是无效的或可撤销的行为，也不能产生善意取

得的效果。三、善意取得的法律后果 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后果是所有权的移转。让与人向受让人交付了财产，从受让人实际占有该财产时起，受让人就成为财产的合法所有人，而原所有人的权利归于消灭。善意取得制度在保护善意的受让人的同时，也应保护原所有人的利益。由于让与人处分他人的财产是非法的，因而其转让财产获得的非法所得，应作为不当得利返还给原所有人。如果返还不当得利仍不足以弥补原所有人的损失，则原所有人有权基于侵权行为，请求让与人赔偿损失以弥补不足部分。如果不法让与人以高于市场的价格让与财产，其超出财产价值部分之所得，也应返还给原所有人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第89条规定：“第三人善意、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，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。”但是，根据我国法律和司法实践，对于赃物、遗失物等不适用于善意取得。根据民法通则第79条规定，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、遗失物、漂流物或失散的饲养动物，应归国家所有或归还失主，也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在我国司法实践中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来决定是否返还原物：(1)如果第三人是无偿地从无权转让该项财产的占有人那里取得财产，所有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向该第三人请求返还原物。(2)第三人如果是有偿地并善意地从占有人处取得财产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要区分占有人的占有是否基于所有人的意思取得。如果占有人的占有不是基于所有人的意思而取得，所有人有权向第三人请求返还原物。注意，第三人如果是从出卖同类物品的公共市场上买得的，即使是盗赃、遗失物，所有人也无权向第三人请求返还原物。四、善意取得的重大意义 善意取得是

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而产生的一项法律制度。在广泛的商品交换中，从事交换的当事人往往并不知道对方是否有权处分财产，也很难对市场出售的商品逐一调查。如果受让人善意取得财产以后，根据转让人的无权处分行为而使交易无效，并让受让人返还财产，则不仅要推翻已经形成的财产关系，而且使当事人在从事交易活动时，随时担心买到的商品有可能要退还，这样就会造成当事人在交易时的不安全感，也不利于商品交换秩序的稳定。因此，善意取得制度在我国民法制度中具有重大意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